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7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53號

承辦人：吳宇展

電話：08-8755123#1601

傳真：08-8751009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農字第1103020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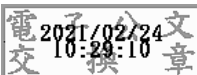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1803351_11030203800_1_1803351_110302038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動物防疫所製作之「預防狂犬病，遵守二不一要」宣導單電子檔1份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1月25日防檢一字第1101470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民眾對狂犬病防疫措施之了解，本所製作宣導單1份，敬請列印張貼或利用各網路平台（官方網站、臉書、LINE群組…等）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1/02/24 16:28:16 電子公文交換章